

福建省硅酸盐学会文件

闽硅会〔2022〕08号

关于收取 2022 年度学会团体会员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《福建省硅酸盐学会章程》及八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福建省硅酸盐学会会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本会即日起收取 2022 年度团体会员费，请各会员单位接此通知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会费缴交工作。

会费请以转账汇款形式转入学会账户，会员单位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本单位名称及交款内容，学会开具福建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。

学会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

账 户：1402023209018960689

户 名：福建省硅酸盐学会

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团体会员单位	会员费（元/年）
1	理事长单位（含秘书长）	10000
2	副理事长单位	5000
3	常务理事单位	3000
4	理事单位	1000

会费收取原则如下：

免收个人会员费；收取团体会员费，由学会中担任理事会成员的单位缴纳。若有多位理事成员同属一家单位，只需缴纳一人次的团体会员费，以本会担任职务最高的成员为收取标准。

会员费支出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监事会监督，接受省科协、省民政厅审计。

请各会员单位领导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完成会费缴交。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学会工作的支持！

会费工作联系人：李凌云 13665065394

石 坚 13799437085

学会秘书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大学城乌龙江北大道2号福州大学国家科技园2号楼605B室；邮编：350108

